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 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93,598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6,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6YCA201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35,218.95	20.52	35,239.47	0.00
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42,575.15	77.45	33,852.47	8,800.1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26,103.60	60.34	26,162.68	1.26
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3,498.80	7.57	13,506.34	0.03
合计	117,396.50	165.87	108,760.95	8,801.42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余额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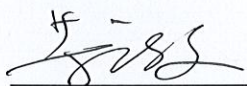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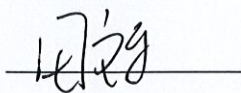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星能源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银星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田 斌

